

國立空中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5.04.22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新訂

106.06.30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訂第5點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資金管理及財務規劃，增進投資收益性及安全性，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財經、理財、風險管理及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組成，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校外財經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相關經費由自籌收入之投資取得收益支應。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財務規劃事宜。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銀行或投顧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本小組應依實際投資或財務規劃需要每年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評估、檢視及討論投資收益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五、本小組辦理校務基金存放公民國營金融機構之業務，由執行秘書依據年度規劃，參酌收入情形、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等因素，擬定資金調度轉存方案，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本小組執行秘書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